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12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21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4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ngxi High Strength Fastener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平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	定西高强
股票代码	874279
挂牌时间	2023年10月9日
调入创新层时间	202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4,528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城大道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城大道8号
邮政编码	743000
联系电话	0932-8217646
公司网址	www.dxgqgf.com
经营范围	螺栓、螺柱、螺母等各类紧固件以及专用模具、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修造、铁制、钢制各类小五金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产品包括风电紧固件、核电紧固件、石化及重型装备用紧固件和其他领域用紧固件，是“中国制造 2025”的基础零部件。公司具备国标（GB）、欧标（EN）、国际标准（ISO）等各类高品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届）单位委员、甘肃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在成型工艺、机械加工工艺、热处理、表面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技術优势。公司拥有“甘肃省高端装备用紧固件技术创新中心”“甘肃省紧固件工程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

级工业设计中心”等4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能源、知识产权、核电紧固件质量保证、CNAS实验室等管理体系。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金风科技“商务合作奖”“优秀交付奖”“质量AAAAA级供应商”等奖项。公司是三一重能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荣获“优秀供应商”奖项。公司是中广核在国内紧固件行业的“核电设备国产化联合研发中心成员单位”，并被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授予“核电紧固件生产基地”称号。公司系“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公司系中石化“紧固件资格审查合格企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金风科技、三一重能、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国电建、东方电气、中国能建、远景能源、中核集团、神通阀门、大全集团、中广核、中石油、中石化、兰石重装等国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随着我国新能源产品走向世界，公司紧固件产品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伴随客户风电产品在印度、巴西、意大利等20余个国家的风电项目实现应用，核电产品在巴基斯坦、英国的核电项目实现应用。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十四、机械”之“14. 关键紧固件：航空航天钛合金紧固件，高铁防松紧固件，汽车发动机紧固件，核电及重型燃气轮机耐高温高应力紧固件，海上风电大规格耐腐蚀紧固件等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公司核电及海上风电业务系鼓励类产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124,629.73	96,904.25	79,245.96	65,828.01
负债合计	65,366.04	42,256.61	30,709.24	22,26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63.69	54,647.64	48,536.72	43,5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63.69	54,647.64	48,536.72	43,566.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6,183.16	79,905.47	59,224.18	44,712.53
营业利润	5,299.96	6,857.30	5,281.85	5,165.03
利润总额	5,292.27	6,940.56	5,472.17	5,424.90
净利润	4,612.20	6,103.20	4,902.44	4,7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2.20	6,103.20	4,902.44	4,76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5.65	5,514.53	4,489.09	4,203.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	11,395.63	192.13	-90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1	-2,610.87	-2,217.20	-4,52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86	725.00	2,629.89	4,62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29	9,509.76	604.82	-804.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1.65	10,646.94	1,137.18	532.3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3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5	43.61	38.75	3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2	43.18	37.91	32.46
流动比率（倍）	1.59	2.07	2.48	2.36
速动比率（倍）	1.19	1.61	1.80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53	2.14	1.85
存货周转率（次）	2.03	3.67	2.77	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02	2.52	0.04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2.10	0.13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3.09	12.07	10.72	9.6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1.02	1.35	1.08	1.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98	1.22	0.99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前）%	8.10	11.83	10.65	11.5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3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7.81	10.69	9.75	10.21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拥有的技术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环节及产品类型，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中并形成了相应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环节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核电爆破阀用紧固件制造技术	发明了“核电爆破阀中法兰螺柱”专利产品，实现了爆破阀及其紧固件的国产化。	自主研发	核电爆破阀紧固件	是
2	紧固件环保防损表面涂覆技术	研发了“达克罗+抗扳拧损伤”复合涂覆材料及涂覆方法，研制出“抗扳拧损伤螺栓连接副”，新产品解决了螺栓连接副安装扳拧损伤影响防腐性能的行业技术难题；提出了硅酸盐代替铬酸盐的技术方案，消除了达克罗六价铬环境污染隐患。	自主研发	表面处理	小批量生产
3	表面防腐与润滑技术	1、发明涂覆材料及涂覆方法专利，研制“干摩自润滑螺栓连接副”新产品 1 项，解决了螺栓连接副润滑等行业难题； 2、通过专利许可应用锚栓防腐专利 6 件，开发锚栓组件新产品 1 项。 3、研制防腐螺母，解决了石油管道用紧固件的防腐难题。	自主研发+专利许可	表面防腐	是
4	叶片螺柱制造技术	提出了低硫磷化材料改性方案，利用数控车削技术，自制抗疲劳螺纹滚压工具及检验工具，消除了螺柱应力集中点，提高了螺柱的低温冲击性能和抗疲劳性能。	自主研发	风电叶片螺柱	是
5	风电锚栓制造技术	通过发明创造研制专用设备，实现了锚栓生产的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	自主研发	风电锚栓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环节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本。			
6	抗疲劳技术	发明了“风电机组叶片连接用抗疲劳螺柱”“抗疲劳六角圆螺母”等专利产品，提高了紧固件的抗疲劳性能。	自主研发	风电	是
7	棒料抓持技术	发明、研制了大直径棒料机器人、机械手抓持装置，解决了大直径棒料人工抓取可能存在的问题，实现了自动化作业。	自主研发+专利受让	所有工序	是
8	螺栓智能热锻技术	发明、研制了各种热锻成型装置，解决了特殊螺栓热锻成型难题，实现了热锻成型的自动化、智能化。	自主研发	热锻成型	是
9	螺母智能热锻技术	发明、研制了各种热锻成型装置，解决了螺母热锻成型难题，实现了热锻成型的自动化、智能化。	自主研发	热锻成型	是
10	金属热处理技术	针对紧固件特殊性能要求，发明了热处理工艺方法，提高了紧固件低温冲击等性能。	自主研发	热处理	是
11	中频感应热处理技术	引进中频感应热处理技术，发明特殊材料、特殊紧固件产品热处理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热处理	是
12	热锻余热淬火技术	研制热锻及热锻余热淬火生产线 1 条，发明热锻余热淬火热处理工艺设备，实现了热锻、热处理一体化，节约了生产成本，缩短了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热锻+热处理	是
13	螺纹滚压技术	针对不同结构紧固件特点，设计、研制螺纹滚压工具、工艺装备，配套机械手实现了螺纹滚压作业的自动化。	自主研发	滚丝工序	是
14	螺纹攻丝技术	研发螺纹攻丝装卡工艺装备，实现了螺纹攻丝的自动化作业。	自主研发	攻丝工序	是
15	自动化涂覆技术	不断设计、研发、改进涂覆设备及工艺装备，实现涂覆作业自动化。	自主研发	表面涂覆	是
16	热扩散渗锌技术	起草、制定 GB/T5267.5 国家标准，引进热扩散渗锌专用设备，研制热扩散渗锌后钝化清洗装置，编制紧固件热扩散渗锌作业指导书，实现了紧固件热扩散渗锌作业的自动化。	自主研发	表面处理	是
17	检验检测技术	根据不同产品不同检验检测项目特点，设计、研制检验检测工具及工艺装备近 10 项，保证	自主研发	检验检测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环节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了检验检测的准确性，提高了检验检测效率。			
18	紧固件标识技术	研发气动打标装置一套，解决了双头螺柱端部标识难题。	自主研发	打标工序	是
19	不锈钢防咬死技术	发明了不锈钢螺丝防咬死涂覆材料及涂覆方法，研制了“防咬死不锈钢螺栓”新产品，解决了不锈钢螺栓连接副容易咬死的行业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防腐与润滑	小批量生产
20	金切加工技术	根据不同金切加工的特点，设计、研制金切加工刀具、工艺装备、工艺方法近 10 项，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金切加工的自动化。	自主研发	金切加工	是
21	机加工装卡技术	根据不同产品结构、不同加工工序特点，设计、研制各类装卡工艺装备 10 余项，解决了装卡难题，保证了产品加工质量，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机加工工序	是
22	表面精加工技术	针对高精度表面产品的特殊要求，研制精整加工工艺装备，保证了产品表面高精度要求。	自主研发	表面加工	小批量生产
23	包装技术	发明了核电全螺纹螺柱、风电锚栓等超长紧固件包装自动化设备，实现了包装专业的自动化。	自主研发	包装工序	是
24	紧固件防松技术	根据各行业紧固件防松要求，发明具有防松结构的紧固件近 10 种，解决了紧固件防松问题，消除了紧固件松动所存在的设备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紧固件安装使用	小批量生产
25	紧固件可测量技术	发明、研制紧固件伸长量测量工具、可测伸长量产品，实现不拆卸紧固件完成伸长量测量、计算，随时掌握紧固件使用状态和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自主研发	紧固件使用监控	小批量生产
26	紧固件防震技术	发明、研制具有防震功能的紧固件产品，解决了紧固件容易震动而松动的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防震防松	小批量生产
27	紧固件防盗技术	发明、研制具有防盗功能的紧固件产品，解决了紧固件被盗影响设备安全的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紧固件使用环节	小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865.85	2,595.77	1,845.94	1,354.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	3.25%	3.12%	3.0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为：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100,000 股（含本数），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6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注册数量为准。

四、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

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七、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新疆南山紧固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业 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新疆南山	18,000.00	14,219.87
高端工业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一 期）项目	定西高强	16,000.00	12,795.00
补充流动资金	定西高强	11,500.00	11,500.00
合计	-	45,500.00	38,514.87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一、拟上市的交易所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文件，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三会记录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和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712.53 万元、59,224.18 万元、79,905.47 万元和 56,18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03.26 万元、4,489.09 万元、5,514.53 万元和 4,445.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至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文件，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三会记录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和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712.53 万元、59,224.18 万元、79,905.47 万元和 56,18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值）分别为 4,203.26 万元、4,489.09 万元、5,514.53 万元和 4,445.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

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至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263.69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了解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总股本 4,528.00 万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10.00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五) 项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六) 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核查了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了解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10.00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六) 项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七) 项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分别为 4,489.09 万元和 5,514.53 万元,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分别为 9.75% 和 10.69%。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等因素, 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七) 项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标准。

（八）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

规定的负面情形。

（九）针对《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并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
- 2、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资料、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技术资料，比较发行人技术在行业内所处水平；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
- 4、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合作研发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合作研发情况并分析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关系；
- 5、计算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收入贡献情况；
- 6、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研发项目相应的研发投入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与研发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身创新特性如下：公司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机械加工工艺、热处理、表面防腐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技术优势。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7,661.84 万元

人民币，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9%。公司近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公司主导或参与紧固件标准 17 项。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已实现应用，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具备竞争优势。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进行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关注发行人人事变动、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石培爱、李保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号码：010-6603 010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认为：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定西高强本次发行，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庞海丽

庞海丽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石培爱

李保才

李保才

内核负责人：

姚琳

姚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兴珠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